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p>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74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5-029）。</p> <p>2、藏建集团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60,000股，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由58.60%变动至57.60%。</p> <p>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6.00	1.00
合计	27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174.0994	58.60	15,898.0994	5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4.0994	58.60	15,898.0994	5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